

#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105破申49号

申请人：施培豪，男，2000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苍山村D区7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81200005098513。

被申请人：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2幢4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加宏。

2023年7月7日，本院出具（2023）浙0105执1534号《决定书》，以被申请人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佳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申请人施培豪提交申请为由，决定将鑫佳源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2023年9月15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》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2022年8月18日，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杭拱墅劳人仲案（2022）1818号《仲裁裁决书》，裁决如下：1、被申请人鑫佳源公司支付申请人施培豪工资6400

元，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因鑫佳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施培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查明被申请人鑫佳源公司无法清偿债务。2023 年 6 月 12 日，本院做出（2023）浙 0105 执 1534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、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，裁定终结（2023）浙 0105 执 1534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鑫佳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潘加宏，股东为潘加宏（持股比例 100%）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施培豪系被申请人鑫佳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施培豪对被申请人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培芳  
审 判 员 吴雪飞  
审 判 员 王仕林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傅 程